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1月22日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合力泰”）接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信息集团”）发来的告知函，电子信息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,600万股，不超过合力泰总股本的1.16%，且增持不低于1,800万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469,246,605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.06%，根据2018年12月10日签订的《文开福与电子信息集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文开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428,873,064股的表决权独家、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。电子信息集团合计拥有公司898,119,669股股份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.82%。

（二）电子信息集团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

（三）电子信息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增持计划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强烈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切实维护公

司股东利益。

(二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

电子信息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600 万股，不超过合力泰总股本的 1.16%，且增持不低于 1,800 万股。

(三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

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，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。

(四)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五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

电子信息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计划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电子信息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四)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